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五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詳

相 對 人 泰春彩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辰濬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再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110年度簡上字第27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泰春彩藝有限公司負擔，是相對人應再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葉子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